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監管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監管新規生效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基於監管新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監管新規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訂。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統稱「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之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將再無其他變動。

《公司章程》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自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前，現有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del><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del>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p><b>第二條</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二條</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3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號碼：022-25761863 傳真號碼：022-25762294</p>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號碼：<del>022-25761863</del> 傳真號碼：<del>022-25762294</del></p>
4	<b>新增</b>	<b>第五條</b>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u>
5	<p><b>第六條</b>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p>	<p><b>第六七條</b>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p>
6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b>第八條</b>→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del>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del></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del>依據本章程</del>，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b>經理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del>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新增	<u>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u>
9	<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del><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del>
10	<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del><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 <u>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  ……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 data-bbox="236 204 389 242"><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236 306 309 327">.....</p> <p data-bbox="236 395 836 868">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236 927 836 1251">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 data-bbox="236 1310 836 1493">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 data-bbox="865 204 1018 242"><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865 306 938 327">.....</p> <p data-bbox="865 395 1465 868">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b>備案</b>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b>聯交所</b>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865 927 1465 1293">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b>備案</b>、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 data-bbox="865 1353 1465 1536">非上市股份經批准<b>備案</b>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560.0907萬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td> <td>10,960.6538</td> <td>94.8146%</td> </tr> <tr> <td>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99.4369</td> <td>5.1854%</td> </tr> <tr> <td>合計</td> <td>11,560.0907</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560.0907萬股，各發起人<u>名稱</u>、及其認購的股份數、<u>出資方式</u>、<u>出資時間</u>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td> <td>10,960.6538</td> <td>94.8146%</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 2月28日</td> </tr> <tr> <td>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99.4369</td> <td>5.1854%</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 2月28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11,560.0907</td> <td>1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 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 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 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 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13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5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已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del><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del></p> <p><del>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已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del></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16	<p><b>第二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二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del><b>第三十一條</b></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20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del><b>第三十二條</b></del>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u></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del></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del>應當</del>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del>。</del></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del>。</del></p>
21	<p><b>第三十三條</b>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del><b>第三十三條</b></del> <u><b>第三十三二條</b></u>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公司購回</del><u>收購</u>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del></p> <p><del>(四) 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del></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el><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del></p> <p><del>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del></p> <p><del>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del></p> <p><del>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3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且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三十五三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b>規定的情形</b>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b>決議</b>；公司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b>規定的情形</b>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b>第一款</b>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且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24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六條</b><del>—</del>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del>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del>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del>。</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5	<p><b>第三十七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del><b>第三十七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del>(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del>(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p><del>(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p><del>(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del></p>
26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del><b>第三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7	<p><b>第三十九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del><b>第三十九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 饋贈；</del></p> <p><del>(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p><del>(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del></p> <p><del>(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del></p> <p><del>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p><b>第四十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b>第四十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del></p> <p><del>(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子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del></p> <p><del>(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del></p> <p><del>(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p><del>(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9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p>	<p><del><b>第四十一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del></p> <p><del>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del></p> <p><del>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del></p> <p><del>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del></p> <p><del>（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del>(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del></p> <p><del>(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del></p> <p><del>(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p><b>第四十二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del><b>第四十二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del></p>
31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del><b>第四十三三十四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del></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u>如在任何時候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種類股份，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32	新增	<p><u>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3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b>第四十四三十六條</b> <u>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H股</u>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p>
34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del><b>第四十五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del></p> <p><del>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del></p> <p><del>(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del></p> <p><del>(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5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del><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del></p> <p><del>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del></p>
36	<p><b>第四十七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del><b>第四十七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del></p> <p><del>(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del></p> <p><del>(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del></p> <p><del>(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del></p> <p><del>(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del></p> <p><del>(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del></p> <p><del>(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任何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均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境外上市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而無需蓋章，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任何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均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境外上市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而無需蓋章，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7	<b>第四十八條</b>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el><b>第四十八條</b>—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
38	<b>第四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del><b>第四十九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del>
39	<b>第五十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del><b>第五十條</b>—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del>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0	<p><b>第五十一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b>第五十一<u>三十七</u>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u>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u>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del>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del>(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del>(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del></p> <p><del>(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del></p> <p><del>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del>(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41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del><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del><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del></p>
43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p>	<p><del><b>第五十四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del></p> <p><del>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del></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4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第五十五三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del>包括：</del></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del></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del></p> <p><del>(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7)已呈交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u>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的費用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5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del></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46	<p><b>第六十二條</b></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b>第六十二四十六條</b></p> <p>.....</p> <p><del>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del></p> <p><del>(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del>(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p><del>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del></p> <p><del>(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p> <p><del>(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del></p> <p><del>(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7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del>第六十三</del><u>四十七</u>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下列職權：</u></p> <p><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u>(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服務費用作出決議；</u></p> <p><u>(十一) 修改本章程；</u></p> <p><u>(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8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del><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del></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del></p> <p><del>(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服務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del>(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服務費用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一) 修改本章程；</del></p> <p><del>(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del></p> <p><del>(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del></p> <p><del>(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del></p> <p><del>(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del></p> <p><del>(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p><del>(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del></p> <p><del>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9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b>第六十五四十八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u>七</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u>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的，相關人員並應承擔賠償責任。</u></p>
50	<p><b>第六十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del><b>第六十六條</b></del>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51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del><b>第六十七條</b></del><b>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2	<p><b>第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八<u>五</u>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3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六十九五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4	新增	<u>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u>
55	第七十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u>第七十五三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6	<p><b>第七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b>第七十二<u>五十五</u>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u>向董事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del>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del><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三) <del>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del><u>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del>(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del></p> <p><del>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7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三<u>五十六</u>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b>必需的</b>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8	<p><b>第七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五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del></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u>五十七</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9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六五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60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b>第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61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del><b>第七十八六十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del></p> <p><del>(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del></p> <p><del>(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del></p> <p><del>(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四)</del>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del>(五)</del>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del>(六三)</del>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大會</b>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b>並可以書面委託</b>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del>(七四)</del>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八五)</del>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del>(九六)</del>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b>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2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九<u>六十一</u>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3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del><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64	<p><b>第八十二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del><b>第八十二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5	<p><b>新增</b></p>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66	<p><b>第八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del>第八十三</del><u>第六十四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del>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del></p> <p><del>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一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67	<p><b>第八十四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p>	<p><b>第八十四六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u>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委託代理<u>他</u>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u>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8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p>	<p><del><b>第八十五六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del></p> <p>.....</p>
69	<p><b>第八十六條</b>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del><b>第八十六六十七條</b>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b>代理投票</b>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70	<p><b>第八十七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del><b>第八十七六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del></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b>是否</b>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1	<b>第八十八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del><b>第八十八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del>
72	<b>第九十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b>第九十七十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 <u>合法性</u> 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u>主持人</u> 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3	<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b>第九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要求 <u>公司全體</u> 董事、監事和 <u>高級管理人員</u> <u>董事會秘書</u> 列席 <u>應當出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 <u>經理和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u>會議</u>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4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九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u>主持人</u>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del>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del></p>
75	<p><b>第九十六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第九<u>七</u>十六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6	<p><b>第九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九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7	<p><b>第一百零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零八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即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8	新增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79	新增	第八十三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80	新增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1	新增	<p><u>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82	新增	<p><u>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83	新增	<p><u>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84	新增	<p><u>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5	<p><b>第一百零二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一百零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6	<b>第一百零三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del><b>第一百零三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del>
87	<b>第一百零四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del><b>第一百零四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
88	<b>新增</b>	<p><b>第九十條</b>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9	新增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90	新增	<p>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1	<p><b>第一百零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六九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del>(三)</del>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del>(四)</del>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五)</del>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del>(六)</del> 股權激勵計劃；</p> <p><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2	<b>第一百零七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del><b>第一百零七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del>
93	<b>第一百零八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b>第一百零九十五條</b>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94	<b>第一百零九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del><b>第一百零九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del>
95	<b>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del><b>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6	新增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
97	新增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98	新增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99	新增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0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del>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101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del><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del></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2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del><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del>(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3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4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b>第一百一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105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p> <p><del>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106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b>第一百一十七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7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del><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del></p> <p><del>(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del></p> <p><del>(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8	新增	<p><u>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9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一十九零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u>年度</u>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0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del><b>第一百二十條</b>—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del></p> <p><del>(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del></p> <p><del>(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del></p> <p><del>(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del></p> <p><del>(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del></p> <p><del>(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del></p> <p><del>(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1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del><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del></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112	<p><b>新增</b></p>	<p><b>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3	新增	<p><u>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4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零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p>
115	<p><b>新增</b></p>	<p><b>第一百零九條</b> <u>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u></p>
116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u>一</u>十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del>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del></p> <p><del>(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del></p> <p><del>(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del></p> <p><del>(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del></p> <p><del>(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del></p> <p><del>(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7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b>第一百二十九一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del>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del></p> <p><del>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del></p> <p><del>(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del>(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p> <p><del>(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del></p> <p><del>(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del></p> <p><del>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del></p> <p><del>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8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四一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del>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del><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u>四十八</u>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119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b></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0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b>第一百三十六<u>二十</u>條</b>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核委員會<u>一</u>，<u>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u>，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u>相關</u>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議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del>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del><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1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就上述事項，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u></p> <p><u>(一)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u>(二)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u></p> <p><u>(三)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u></p> <p><u>(四) 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告的交易和決定；</u></p> <p><u>(五) 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u></p> <p><u>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2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del><b>第一百三十七條</b></del>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23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del><b>第一百三十八</b></del><b>二十二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del>(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del></p> <p>(四<u>三</u>)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u>四</u>)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p>(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p> <p>(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六<u>五</u>)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p>(七<u>六</u>)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p> <p>(<u>六</u>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u>九</u>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u>十</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4	<p><u>新增</u></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25	<p><u>第一百四十條</u>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p>董事會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u>零五</u>條所列方式發出。</p> <p>董事會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del>並包括</del><u>及</u>會議議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6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b>第一百四十二二十七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u>資料</u>，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127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四十七三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del>董事會秘書</del>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8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del><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del></p>
129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在上述主要職責的範圍內，董事會秘書的具體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del><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del></p> <p><del>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del></p> <p><del>(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del></p> <p><del>(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del></p> <p><del>(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del></p> <p><del>在上述主要職責的範圍內，董事會秘書的具體職責是：</del></p> <p><del>(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五)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p> <p>(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負責保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負責保管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負責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p>	<p><del>(二)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del></p> <p><del>(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del></p> <p><del>(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del></p> <p><del>(五)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del></p> <p><del>(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負責保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負責保管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負責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p> <p>(八)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p> <p>(九)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有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del>(七)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del></p> <p><del>(八)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del></p> <p><del>(九)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有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del></p> <p><del>(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del></p>
130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del><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del>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1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p>	<p><del><b>第一百五十二條</b></del>—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p>
132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del><b>第一百五十七</b></del><b>三十八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u>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u>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3	<u>新增</u>	<u>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三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134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135	<u>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u>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u>第一百五十八四十一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u>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 <del>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del>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6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del>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del>
137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138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39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0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14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del>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del>
142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第一百六十九</del><u>五十四條</u>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3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b>第一百七十三<u>五十八</u>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一二)</u> 檢查公司財務；</p> <p><u>(二三)</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三四)</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u>(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44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五六十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u>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u>，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5	<p><b>第一百八十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del>第一百八十條</del>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del>(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del></p> <p><del>(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p> <p><del>(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del></p> <p><del>(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del></p> <p><del>(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del></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非自然人；</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del>(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del></p> <p><del>(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del></p> <p><del>(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del></p> <p><del>(十) 非自然人；</del></p> <p><del>(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del></p> <p><del>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6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del><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del></p>
147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del><b>第一百八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del></p> <p><del>(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del></p> <p><del>(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del></p> <p><del>(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8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del><b>第一百八十三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del></p>
149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del><b>第一百八十四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del></p> <p><del>（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del></p> <p><del>（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del></p> <p><del>（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del></p> <p><del>（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del></p> <p><del>（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del>(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del></p> <p><del>(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del></p> <p><del>(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del></p> <p><del>(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del></p> <p><del>(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del></p> <p><del>(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p> <p>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li> <li>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五) 不得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del></p> <p><del>(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del></p> <p><del>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法律有規定；</del></li> <li><del>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del></li> <li><del>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del></li> </ol> <p><del>(十五) 不得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del></p> <p><del>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0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del><b>第一百八十五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del></p> <p><del>(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del></p> <p><del>(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del></p> <p><del>(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del></p> <p><del>(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del></p> <p><del>(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1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del><b>第一百八十六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del></p>
152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del><b>第一百八十七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del></p>
153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del><b>第一百八十八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del>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del></p> <p><del>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del></p> <p><del>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del></p>
154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del><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5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一百九十條</b>—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156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7	<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del><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del>
158	<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del><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del>
159	<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del><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del>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0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del><b>第一百九十五條</b>—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del></p> <p><del>(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del></p> <p><del>(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del></p> <p><del>(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del></p> <p><del>(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del></p> <p><del>(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1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del><b>第一百九十六條</b>—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del></p> <p><del>(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del></p> <p><del>(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del></p> <p><del>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此外，公司可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del>此外，公司可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del></p> <p><del>(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del></p> <p><del>(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2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應當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del><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應當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del></p> <p><del>(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del></p> <p><del>(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del></p> <p><del>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del></p>
163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del><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4	<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b>第一百九十九六十五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 <b>國家有關部門</b>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5	<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 <b>年度</b>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166	<b>第二百零七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b>第二百零七條</b> <del>—</del>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del>—</del>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del>—</del>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7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del><b>第二百一十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一) 現金；</del></p> <p><del>(二) 股票；</del></p> <p><del>(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del></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168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del><b>第二百一十一條</b></del>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9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二百一十三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須在<u>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70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171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172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二百一十五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資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3	<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b>第二百一十六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u>為一年</u> ，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可以續聘</u> 。
174	<b>第二百一十七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del><b>第二百一十七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
175	<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del><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6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第二百一十九</b><del>一百八十三</del><b>條</b>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177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178	<p><b>第二百二十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二百二十一</b><del>一百八十五</del><b>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b>審計費用</b>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9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del><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del></p> <p><del>(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del></p> <p><del>(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0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二十一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b>第二百二十三—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提前15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p> <p><del>(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del></p> <p><del>(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二十一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181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2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二十四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u>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3	<p><u>新增</u></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184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第二百二十六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5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b>第二百二十七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p> <p><del>(五)</del><b>(四)</b>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del>(六)</del><b>(五)</b>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6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八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b>一百九十一</b>條第(一)、(二)、<del>(五四)</del>、<del>(六五)</del>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187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del><b>第二百二十九條</b></del>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del>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del></p> <p><del>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8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三十三</b><del>一百九十六</del><b>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89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三十四</b><del>一百九十七</del><b>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90	<p><b>新增</b></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1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b>第二百四十一零五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del>(四)</del>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del>五</del><u>四</u>)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del>六</del><u>五</u>)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del>七</del><u>六</u>)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192	<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b>第二百四十三零七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93	<b>新增</b>	<b>第二百零九條</b>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4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del>第二百四十五條</del>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del>(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del></p> <p><del>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del></p> <p><del>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del>(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del></p> <p><del>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del></p> <p><del>(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del></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5	<p><b>第二百四十六條 釋義</b></p> <p>(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b>第二百四十六<u>一</u>十條 釋義</b></p> <p>(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u>「控股股東」</u>，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196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二百五十一<u>一</u>十五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 附錄二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del>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  <u>如在任何時候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種類股份，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四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 data-bbox="236 204 799 242"><b>第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36 306 309 327">.....</p> <p data-bbox="236 395 687 434">(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36 491 836 625">(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236 683 836 868">(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6 204 1430 242"><b>第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6 306 940 327">.....</p> <p data-bbox="866 395 1318 434">(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66 491 1468 625"><del>(十六)</de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66 683 1468 868"><del>(十七)</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b>第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九條</b>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九條</b>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公司</u>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b>第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u>向董事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del>(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del>(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del><u>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del>(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b>必需的</b>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del></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12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十六條</b><del>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十七六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del>(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並可以書面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九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14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十八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del><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6	<p><b>第二十一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del><b>第二十一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b>第二十二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九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del>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二十三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b>第二十三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u>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委託代理<u>他人</u>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del>代理人</del>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u>有效身份證件、股東</u>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del>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del></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b>第二十四條</b>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四<del>二</del>條</b>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代理投票</del>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20	<p><b>第二十五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五<del>二</del>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del>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del></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二十六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del><b>第二十六條</b></del>—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22	<p><b>第二十八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八四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u>合法性</u>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23	<p><b>第二十九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二十九五條</b> 股東大會<u>召開時</u>，要求<u>公司全體</u>董事、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u><u>董事會秘書</u>列席<u>應當出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u>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三十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u>主持人</u>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del>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del>，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25	<p><b>第三十一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三十一<u>二十七</u>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u>非執行</u>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26	<p><b>第三十三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第三十三<u>二十九</u>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27	<p><b>第三十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三十五<u>一</u>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即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del>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del></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29	<p><b>新增</b></p>	<p><b>第三十五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新增	<p><u>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31	新增	<p><u>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32	新增	<p><u>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33	新增	<p><u>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三十九四十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del>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del></p> <p><del>(一) 會議主席；</del></p> <p><del>(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del></p> <p><del>(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del></p> <p><del>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del></p> <p><del>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del></p>
35	<p><b>第四十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del><b>第四十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b>第四十一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del><b>第四十一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del></p>
37	<p><b>新增</b></p>	<p><u><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38	<p><b>第四十二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del><b>第四十二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新增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40	新增	<p>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b>第四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四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del>(三)</del> <u>公司</u>的分立、<u>合併分拆</u>、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del>(四)</del> <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del>(五)</del> <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del>(六)</del> <u>五</u> 股權激勵計劃；</p> <p><del>(七)</del>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42	<p><b>第四十五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del><b>第四十五條</b></del>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b>第四十六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四十六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44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45	<p><b>新增</b></p>	<p><b>第四十七條</b>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u></p>
46	<p><b>新增</b></p>	<p><b>第四十八條</b>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新增	<u>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u>
48	新增	<u>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49	<p><b>第四十八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第四十八條</del>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del><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del></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b>第五十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del><b>第五十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del>(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b>第五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b>第五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53	<p><b>第五十二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b>第五十二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b>第五十三條</b>—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p> <p><del>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55	<p><b>第五十四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b>第五十四條</b>—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b>第五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del><b>第五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del></p> <p><del>(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del></p> <p><del>(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del></p>

附錄三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b>新增</b></p>	<p><b>第二條</b>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二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二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三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del><b>第三條</b>—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del></p> <p><del>(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del></p> <p><del>(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del></p> <p><del>(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del></p> <p><del>(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del></p> <p><del>(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del></p> <p><del>(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del></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新增	<p><u>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新增	<p data-bbox="863 204 1466 389"><u>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63 444 1466 725"><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63 780 1326 825"><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63 880 1466 968"><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63 1023 1466 1159"><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863 1215 1466 1351"><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監事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63 1406 1466 1542"><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新增	<p>第七條 <u>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u></p> <p><u>(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u></p> <p><u>(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u></p> <p><u>(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u></p> <p><u>(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u></p> <p><u>(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u></p> <p><u>(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六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六九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9	<p><u>新增</u></p>	<p><b>第十三條</b> <u>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十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十四條</b>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除本章另有規定外，<del>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del>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b>第十七二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u>根據公司</u>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新增	<p data-bbox="863 204 1466 534"><u>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 data-bbox="863 587 1466 676"><u>就上述事項，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u></p> <p data-bbox="863 729 1466 868"><u>(一) 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 data-bbox="863 921 1466 1059"><u>(二)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u></p> <p data-bbox="863 1112 1466 1251"><u>(三)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u></p> <p data-bbox="863 1304 1466 1393"><u>(四) 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告的交易和決定；</u></p> <p data-bbox="863 1447 1401 1495"><u>(五) 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63 1549 1466 1783"><u>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u></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del><b>第十八條</b></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4	<p><b>第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p><del><b>第十九</b></del><b>二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del>(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del></p> <p>(四<u>三</u>)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u>四</u>)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u>五</u>)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p> <p>(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七六)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p> <p>(六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九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5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p><b>第二十一<u>五</u>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b>董事會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及會議議程。</b></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二十四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b>第二十四<u>八</u>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u>資料</u>，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17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二十九<u>三十三</u>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del>、董事會秘書</del>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附錄四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b>新增</b></p>	<p><b>第二條</b> <u>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p>
3	<p><b>第八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八九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一<u>二</u>)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u>三</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u>四</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del>(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del></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編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5	<p><b>第十八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p>	<p><b>第十八九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p>